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中山站） 社工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需求

（一）购买项目及服务中心人员配备要求：

1. 服务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配备的人员要具备社会工作、心理、婚姻家庭咨询、法律或教育等专业知识 / 资质（至少要具备一种资质）；从事社会工作 3 年以上，具备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等资格的不少于 80 %。

其中项目主管要求持有中级社会工作者（二级）或心理咨询师二级、婚姻家庭咨询师以上资格，具备较强的行政执行能力，曾运营总金额 30 万元以上项目，具备至少 3 年以上项目运营经验；项目主管人数不少于项目总人数的 20 %。

3. 服务需要提供定点坐班服务，每周服务时间 40 小时（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时间，并依法依规安排调休）。对外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工作日全天，周六日（安排至少 1 人轮值）。

（二）项目报价：

1. 项目办公场地（包括前台接待区、办公区、咨询室、多功能室、档案室等）、水费、电费、通讯费、办公设备由服务购买方提供（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椅 9 套、台式电子计算机 6 台、笔

记本电脑 1 台、沙发茶几 2 套、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投影仪、文件柜等），办公设备和办公场地的维护费、日常办公耗材、市内差旅费等由服务机构自行负责。

2. 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与对象

（一）服务对象

在中山市生活、工作的妇女及其家庭成员。

（二）服务内容

1. 维权服务：法律咨询、家事调解、维权指导、法律援助；
2. 家庭服务：婚恋调适、心理咨询、家庭关系辅导；
3. 资讯服务：法律宣传、妇情收集、其他资讯；
4. 组织“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项目筛选竞投、探访、检查、评估。

三、服务目标

满足妇女在维权与信息服务方面的需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实现助人自助，促进妇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四、服务内容

（一）为妇女提供法律政策、婚姻家庭、维权指导、心理调适、家庭教育等咨询服务 1000 人次；

（二）协助妇联受理、处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信访案件，

加强个案服务，为有需求的妇女和家庭提供法律保护、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等个案服务，协助妇女和家庭解决实际问题，完成个案45个。专业个案不少于20个，结案率达到80%。在年度服务期限内，上报不少于3个本年度结案的典型案例。

（三）为相似问题或相似经历的妇女、家庭提供教育性、支持性和治疗性的小组服务4个。

（四）策划宣传，通过妇联网站、微信、微博等现代媒体，以及户外宣传等活动，向妇女群众普及法律、心理、婚姻家庭等知识，年内原创、采编和发布的信息不少于300篇，其中本站活动新闻稿不少于60篇；

（五）协助市妇联召开妇女民生座谈会4场以上，倾听妇女心声、反映妇女意见；

（六）协助市妇联举办妇女维权外展宣传活动、中小型培训讲座等社区活动52场以上，服务不少于3000人次，编制相关宣传资料；

（七）协助市妇联对23个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镇区分站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专业建议；

（八）协助市妇联对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镇街分站、村（社区）妇联进行培训（督导），提升基层妇女工作者的维权工作能力和水平；

（九）完成全市妇女维权方面的调研分析报告1份；

(十)协助市妇联举办“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项目竞标会,对获资金支持项目开展探访、检查、评估,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相关图文资料并进行宣传。

五、服务指标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服务量化指标:

类型	指标	单位	工作指标量	单指标所需时间(单位:小时)	指标总工作时间	备注
专业性工作	咨询/探访	人次	1000	2	2000	
	个案	个	45	40	1800	
	社区活动	场	52	40	2080	大型社区活动资金由服务购买方提供。
	小组	个	4	64	256	
	“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项目评审及验收评估活动	场	2	80	160	
	“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项目跟进	次	100	3	300	针对获资助的项目进行每月跟进不少于1次
	民生座谈会	次	4	80	320	联动镇街邀请社区妇女代表,就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工作开展座谈会,聆听妇女群众心声
	镇街分站工作指导	次	4	80	320	采用个案会议/培训/座谈会等不同方式,为镇街分站提供指导性服务,促进镇街分站形成相互支持、学习的支持网络
	镇街分站督导	次	46	8	368	采用线上或现场督导方式,为镇街分站工作给予指导
	12338 妇女热线报告	份	2	40	80	每半年进行服务热线数据统计分析,并形成报告

	专业服务案例	份	3	40	120	
行政性工作	宣传策划	天	50	8	400	编制项目宣传资料；采编活动新闻信息、工作案例等在妇联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导，每年不少于300篇，其中本站活动新闻稿不少于60篇。
	日常行政	天	250	8	2000	每月提交工作小结1份，根据省、市妇联对妇女维权工作检查、督查等要求，整理相关数据、材料、档案等行政工作以及协助市妇联对接镇街开展其他妇女维权相关宣导工作。
项目合计工作总时数					10244	

六、申报时间

2022年12月13日前向市妇联提供项目申报书（含纸质和电子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美琴

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12号1307室

联系电话：0760-88335572

电子邮箱：qyb88335572@163.com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12月7日